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長壽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與碩、博士班研究所之學生。

三、學生人數限制

依各課程規定修習人數為限，並取得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課程。

四、修習科目及學分

(一)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含)以上。

(二) 必修科目共兩門，至少修習 4 學分

《高齡整合照護理論與實踐》、《高齡科技應用》

(三) 選課科目共九門，至少修習 8 學分

《老化生物學》、《高齡醫學》、《高齡健康與人文關懷》、《人口老化與整合照護體系管理》、《醫學人文的實踐》、《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期照顧》、《進階身體評估》、《進階身體評估案例討論》、《老化生物學：基礎概論及轉譯醫學》

五、抵免學分

在本校就讀期間曾修習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或相似課程，可持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文件至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相符者，得免再修讀本學程開設之課程。

六、畢業及離校手續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請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七、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一)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二)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遵行本學程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修課事宜。

(三)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四)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